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 1. 1 2. 1. 3	形式响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标准	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7. 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 20 分
2. 2. 1	(总分 100	上 5 / 4 / 1
2. 2. 1	分)	元次・ <u>-15</u>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_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评标基准	 (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
) 价计算方	 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2. 2. 2	法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
		 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
		 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评标价的	
2. 2. 3	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u> </u>	
条款号	评审 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对造的理的的体	<u>20</u> 分	1、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造价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和把握准确,总体咨询构想清晰,得16~20分; 2、内容与深度基本造价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和把握较准确,总体咨询构想较清晰,得12~16分; 3、起评分12分。
2. 2. 4 (1)			对货物 工作的 深优势,以 及 施	10分	1、投标人的造价咨询能力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得8~10分2、投标人的造价咨询能力较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针对性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8分;3、起评分6分。
			对本项目 的建设性 意见与建议	10分	1、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8~10分; 2、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6~8分; 3、起评分6分。
2.2.4	主要人员	<u>20</u> 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u>20</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2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 合同段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岗位工作经验加4分,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100×E ₁ ; (2)如果拉 率×100×E 其中:F取1	受标人的	式示例:]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 0.3,E ₂ 取0.6; 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 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①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三级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服务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4分。 ②近五年每承担1项类似工程的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或审查(审核)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③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类似工程交通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加1分,最多加2分。 ④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加0.5分,最多加1分。 ⑤所有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中近五年被省级交通造价主管部门评价为"好"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同一业绩满足上述多项加分项时,可分别计算。		
(4)		履 信	<u>5</u> 分	投标投资(1)(2)(3)(2)(3)(2)(4)(4)(4)(4)(4)(4)(4)(4)(4)(4)(4)(4)(4)	交题输交交事次日业从问发面截原行运运事次日业题文通	得满分(5分); 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原因、履约或 因被: 一政处罚的,扣5分/次; 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4分/次。 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1分/次。 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 1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 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原因、履约 原因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 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 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 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			
	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			
	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	(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得对投标			
	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			
	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			
	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			
	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			
	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 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 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 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 3. 2. 3 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 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 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 评分总分的最高分一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 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 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 6. 65-4. 90=1. 75) .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2) g~1 款: 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 6. 2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帐户转出, 但是, 所需资金 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删除原评标办法正文 3.6.1 款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 6. 3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

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7 款:

-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11. 1 项、1. 12 项、3. 4 项、3. 6. 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3.9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作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部分计算 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

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 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 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